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一）本次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

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能够动态地反映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